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和 2 名因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200 股。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 19,970,000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市。

6、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2001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2,111,230 股减少至 332,026,230 股。

8、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9、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 21120018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4,837,722 股减少至 464,773,722 股。

10、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第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该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8,2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2.77 元/股调整为 2.67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88,200 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回购款项为： $2.67 \times 88,200 + \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46,091.23$ 元，上述回购款项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拟变化情况

股数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460,000	2.68		88,200	12,371,800	2.6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30,400	2.63		88,200	12,142,200	2.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2,313,722	97.32		0	452,313,722	97.34
三、总股本	464,773,722	100		88,200	464,685,522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200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七、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